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1-026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出售深圳市创维群欣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5%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出售深圳市创维群欣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5%股份的议案》，基于公司长期发展，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维数字”）以人民币16,558.16万元向深圳亚新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新湾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深圳市创维群欣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¹（以下简称“群欣安防公司”）55%股份。

具体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出售深圳市创维群欣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5%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2021年1月19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已收到亚新湾公司支付的本次交易的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群欣安防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完成股东信息、法定代表人及董监高等变更登记的备案手续，取得了《变更（备案）通知书》和新《营业执照》。同时，亚新湾公司将持有的群欣安防公司55%股份质押给深圳创维数字，并取得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具体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出售深圳市创维群欣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5%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二、交易进展情况

¹ “深圳市创维群欣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更名为“深圳宝龙群欣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亚新湾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亚新湾公司应于股份转让完成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1,000.00 万元；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7,445.00 万元；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8,113.16 万，共计 16,558.16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新湾公司已支付金额为 1,000 万元，本次逾期未支付金额为 7,445.00 万元。

近期公司与亚新湾公司持续在沟通确认支付购买股权款事项，由于亚新湾公司资金周转原因未能按期支付相应的对价款，与公司协商及恳请将上述未按期支付的款项延期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之前支付。目前双方对延期付款事项仍在进行协商，针对亚新湾公司未按期支付的款项，公司予以高度重视，将敦促其尽快履行付款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事项

根据目前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公司本次交易部分股权转让款的延期支付，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敦促交易对方按照协议约定尽快履行付款义务，必要时通过法律手段进行追偿，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